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0 年 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3 月 7 日海教字第 1000001562 號書函發布

101 年 7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餐飲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特訂定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四技部三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整學年學程中，應安排為期一年之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在校所學習之理論與業界之實務運作相結合，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
- 三、學生實習單位應為經濟部與縣市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開立統一發票與該企業之旗下事業體有提供座位可進行餐桌服務之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渡假村、連鎖餐廳及一般餐廳，並與本校簽定提供實習期間一年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
- 四、學生在校期間，由本系安排業界專家發表專題演講或參觀已簽定實習合約之觀光旅館與餐廳，使學生對實習單位及各部門工作性質有基本認識，協助學生提出實習志願。
- 五、學生實習單位之安排，依本系學生實習分發要點辦理；其要點由本系另定之。
- 六、學生實習單位經確定後，應由學生家長簽署同意書(如附件一)，並繳回本系備查。
- 七、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行為正確，並維持良好校譽，學生進行實習前應參加由本系辦理之「工作、責任、道德」之講習課程，以維護本系優良傳統及聲譽。學生實習期間行為表現之考核獎懲，由本系另定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要點辦理。
- 八、本系校外實習得以全職或兼職方式進行。全職實習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勞保。兼職實習者，時數需滿二千零八十小時(含)以上，雇主除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勞保外，並增加實習生之保險，其項目應包含：
 - (一)主約：意外事故傷害保險身故(喪葬費用)或殘廢保險金一百萬。
 - (二)附約：
 - 1.重大燒燙傷並額保險金(主保險殘廢保險金乘以百分之二十五)新台幣二十五萬。
 - 2.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為實支實付限額之百分之二)新台幣三萬元。
 - 3.意外門診醫療保險金新台幣一千元。
- 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作息規範。
- 十、學生實習期間本系應指派輔導教師，每個月至少實習訪視學生一次，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二)送系辦公室歸檔備查。
- 十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總分為一百分，依下列三部分核計之：

(一)實習單位工作表現考核(如附件三)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返校出勤與實習輔導老師考核(如附件四)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實習週記及實習期末報告(其寫作規範如附件五)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